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或倘並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斌為董事		
	(b) 重選鄭潔心為董事		
	(c) 重選牟昊為董事		
	(d) 重選方芳為董事		
	(e) 重選馮子華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		
	(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普通決議案		
	(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於空欄內以正楷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普通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公司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委任法定代表之監管組織之決議案簽署證明文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經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保留直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有關瀏覽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